

证券代码：600718

证券简称：东软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44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

（一）历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

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〈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，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十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〈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，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2024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2024 年 2 月 26 日，公司在公司网站将《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。公示期间，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《激励计划》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。公司已披露了《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》。

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〈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同时，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，披露了《东软集团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》。具体内容，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、十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，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、十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，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决策程序

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刘积仁、荣新节、王经锡、宋清君等 4 人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十届十五次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名，实到 5 名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本次行权价格调整情况

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现金分红比例，即每 10 股派发 1.5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（含税）。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将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实施。具体内容，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“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，公司有派息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事项，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，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。调整方法如下： $P=P_0-V$ ，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经派息调整后， P 仍须大于 1。”为此，行权价格将由 8.10 元/股调整为 7.95 元/股。

三、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调整行权价格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。

四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

经审查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本次调整行权价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调整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。同意公司将行权价格调整为 7.95 元/股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行权价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行权价格调整为 7.95

元/股。上述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调整《激励计划》行权价格的相关事宜。

六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《激励计划》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调整的原因、本次调整的方法及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